

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市监局 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市监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市监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市监局部门 2016 年收支决算总表

二、市监局部门 2016 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三、市监局部门 2016 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市监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单位情况

主要职能（为机构改革后“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规划；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措施，经批准后监督实施；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二）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各类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并监督管理。

（三）组织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四）负责做好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投诉、申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五）负责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确认市场经营主体资格，核发以营业执照为主体的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并对其登记注册事项及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六）负责市场主体交易行为和网络产（商）品、食品药品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管职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制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政府企业信用、行业信用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

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牵头查处传销行为。

（七）负责合同监督管理。规范合同行为，推广合同示范文本；组织实施合同格式条款备案；开展合同争议行政调解；依法查处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行为；实施动产抵押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八）负责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接受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建立并完善消费维权体系，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组织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案件。

（九）负责产（商）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质量宏观管理和产（商）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仲裁检验、鉴定工作；依法开展产（商）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并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商）品的违法行为；组织实施有关问题产（商）品的召回和处置；落实质量联席会议工作制度，负责产（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的管理工作；负责食品药品包装物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产（商）品包装物减量工作。

（十）负责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制定食品安全监管年度计划，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验等工作，并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组织实施有关问题食品的召回和处置；负责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

（十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监督管理。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年度计划，组织开展相关专项整治；组织实

施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经营、使用的监管；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执业资格和医药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制度。

（十二）负责商标和广告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商标知识产权战略，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协调处理商标争议事宜；组织开展中国驰名商标、青海省著名商标、名牌产品的推荐和保护工作，组织实施知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工作，依法保护特殊标志、专用标志；依法开展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质量检验机构及相关社会中介组织进行监督管理；对管理体系认证、质量认证产品进行监督检查；指导企事业单位开展实验室认定、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愿性认证、有机产品等食品、农产品认证监管工作。

（十四）负责计量监督管理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组织制定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技术规范，组织量值传递，负责计量检定测试的授权和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管理工作；监督管理计量器具，规范计量行为，组织实施计量检定，规范和监督商品量的计量行为；组织开展能源计量工作。

（十五）负责标准化管理工作。监督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拟订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管理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工作，管理全市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十六）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受理特种设备施工告知和使用登记，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发证和监督管理；负责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节能监管；承担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和相关应急救援责任。

（十七）承担市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按规定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依法统一发布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信息。

（十八）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情况

根据《中共格尔木市委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关于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格发【2015】68号）文件，2016年合并质监、工商、药监职能，新成立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6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3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2个（详情见附表）。各级单位年末人数197人，其中在职人员140人，退休人员57人。

附表：市监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情况表

序 号	单位名称
1	格尔木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所
2	格尔木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3	

第二部分 市监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格尔
木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8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2,2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6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经营收入	4	1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其他收入	6	28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35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2,925	本年支出合计	52	2,85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72
	27			55	
总计	28	2,925	总计	56	2,9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2, 925	2, 826	62		10		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278	2, 178	62		10		28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24	10	10				4
2011501	行政运行	14		10				4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0	10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2, 254	2, 168	52		10		24
2011701	行政运行	1, 825	1, 739	52		10		24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 管理	165	165					
2011750	事业运行	223	223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 事务支出	41	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	3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5	3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217	21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38	13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7	137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37	137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	30					
2101012	药品事务	4	4					
2101015	医疗器械事务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6	6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支出	96	96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	5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	5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5	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	1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	1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	1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类 款 项	合计	2,854	2,621	223		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30	2,115	105		10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4	14				
2011501	行政运行	14	14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2,216	2,101	105		10	
2011701	行政运行	1,825	1,815			10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139	34	105			
2011750	事业运行	223	223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29	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	3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5	3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	21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38	13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8		118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18		118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		24			
2101012	药品事务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2		2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92		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	1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	1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	1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 万

元

部门: 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130	2,1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55	35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18	1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51	1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2,826	本年支出合计	53	2,754	2,7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72	7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2,826	总计	58	2,826	2,82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754	2,531	2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0	2,025	105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2,130	2,025	105
2011701			行政运行	1,739	1,739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139	34	105
2011750			事业运行	223	223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29	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	3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5	3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	21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38	13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8		118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18		118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		24
2101012			药品事务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2		2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92		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	1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	1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	15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47	30201	办公费	3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718	30202	印刷费	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94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04	手续费	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7	30207	邮电费	5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27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	30209	物业管理费	6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7	30211	差旅费	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41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6	30216	培训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7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51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23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152	30227	委托业务费	2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3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5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			
人员经费合计		2,288	公用经费合计					24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		22		22	13	23		16		16	7

第三部分市监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市监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市监局 2016 年度收支总决算 5779 万元。

二、关于市监局 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9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26 万元，占 97%；上级补助收入 62 万元，占 2%；经营收入 10 万元，占 0.1%；其他收入 28 万元，占 0.9%。

三、关于市监局 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8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21 万元，占 92%；项目支出 223 万元，占 7.8%；经营支出 10 万元，占 0.2%。

四、关于市监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监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5580 万元，其中收入 2826

万元，支出 2754 万元。

五、关于市监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市监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市监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30 万元，占 77%，主要用于市监局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公共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55 万元，占 13%，主要用于市监局所开支的退休人员经费和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及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3、医疗卫生（类）支出 118 万元，占 4.5%，主要用于市监局食品药品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51 万元，占 5.5%，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和发放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5、结转下年 72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市监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及项目资金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年初预算为 16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为 4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发放。

3、医疗卫生（类）。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11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级下达项目资金。

4、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

六、关于市监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3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2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22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7 万元，完成预算 54%。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6 万元，占 7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7 万元，占 30%。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6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3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7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7 万元，接待 56 批次，接待 354 人次。

（三）“三公”经费与上年执行情况差异说明

新成立单位无上年数据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市监局 2016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39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情况。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市监局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直属上级部门拨付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指所属的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 一般公共服务(类)档案事务(款)：指机关档案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1) 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所属行政单位实行归口管理的离退休经费方面的支出。

(2) 事业单位离退休:指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3)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所属行政单位未实行归口管理的离退休经费方面的支出。

(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1、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